

美和科技大學 美容系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年資及 成就認定原則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院籌備會議審議(99.07.26)
98 學年度第 13 次校教評會通過(99.07.28)
校長核定(99.08.0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101.05.11)
校長核定(101.06.1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105.01.1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5.02.0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105.03.04)
校長核定(105.04.07)

- 一、本系為聘請優秀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特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第十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專業性工作」係指任職國內、外公私立機構而言。
- 三、專業技術人員原任職務內容須與擬任教科目性質相符，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者。其他工作年資則不在認定之列。
- 四、本原則所稱「私人機構」指下列機構之一：
 1. 國內、外政府立案或財團法人之機構(如公司等)，應檢附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其國外認證證明文件，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如驗證有困難時，由其原任職機構部門主管或機構負責人簽署之證明文件，亦可採認。
 2. 無任職機構、自行創作者(如個人工作室等)，其應檢附期間參展或得獎作品紀錄，或其他具體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年資方可採認。
- 五、專業技術人員原任職期間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事項如下：
 1. 個人或指導學生參加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競賽獲前三名(本項最高以 20 分計)：
 - (1) 個人參加國際性技能競賽(各國政府部門機關所主辦)：
 - 第一名：最高得 20 分
 - 第二名：最高得 18 分
 - 第三名：最高得 16 分若競賽屬全國性則上述各名次積分酌減 2 分。
若競賽屬分區賽則再酌減 5 分。
 - (2) 個人參加國際性技能競賽獲(私人機構所主辦)：
 - 第一名：最高得 14 分
 - 第二名：最高得 12 分
 - 第三名：最高得 10 分若競賽屬全國性則上述各名次分數酌減 2 分。
 - (3) 指導學生參加各國政府部門機關所主辦之國際性技能競賽：
 - 第一名最高得 18 分
 - 第二名最高得 16 分
 - 第三名最高得 14 分若競賽屬全國性則上述各名次積分酌減 2 分。
若競賽屬分區賽則再酌減 5 分。

(4)指導學生參加私人機構所主辦之國際性技能競賽：

第一名：最高得 12 分

第二名：最高得 10 分

第三名：最高得 8 分

若競賽屬全國性技能競賽則上述各名次積分酌減 2 分。

2.持有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競賽評審之聘任證明(本項最高以 15 分計)：

(1) 政府部門機關所主辦之國際性技能競賽評審最高得 15 分，私人機構所主辦最高得 10 分。

(2) 政府部門機關所主辦之全國性技能競賽評審最高得 13 分，私人機構所主辦最高得 8 分。

3.持有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國家技術士證照或國際性及民間具有代表性相關專業證照。(本項最高以 20 分計。取得各技能類別之最高級技術士證照最高得 20 分，次級證照則酌減 10 分。若任教科目無相關國家技術士證照得採認國際性及民間具有代表性相關專業證照，並依證照取得之難易性酌量給分。)

4.擔任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國家技能檢定之監評委員或命題委員。(本項最高以 20 分計。擔任各技能類別之最高級技能檢定之監評委員或命題委員最高得 20 分，每低一級則酌減 3 分。)

5.具有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專業作品(含專業著作、論文、書籍、作品成果發表)。(本項最高以 25 分計。依作品的難易性及價值性酌量給分。)

6.擔任與任教科目相關之職業公(工)會、學會或協會理、監事或相關行業經理級以上職務。(本項最高以 20 分計。擔任理事依職位之重要性最高得 20 分；擔任監事依職位之重要性最高得 15 分。)

7.取得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國家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本項以 30 分計。)

8.其他具體優良事蹟或造詣成就。(如：專業進修研習、產學合作、專利...等等。本項最高以 20 分計。各單項依難易性及價值性酌量給分。)

六、講師級及格分數為 70 分；助理教授級及格分數為 75 分；副教授級及格分數為 80 分；教授級及格分數為 85 分。

若所任教科目無直接相關之國家證照檢定或無國際性及全國性技能競賽則上述各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合格分數得酌減 15 分。

七、第五條除第 3、第 4 及第 7 項外，其餘項目之佐證資料不得重覆使用於送審專業技術人員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審定。

八、本原則所稱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如下：

限參加各國政府公部門機關所主辦之國際性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者每次可酌減年資一年，至多以三年為限。

九、本系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將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等，先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辦理審查(表格如附件)，審查結果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議。

前項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人數及審查通過標準，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規定辦理。

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其成果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由系教評、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予解聘。

十一、本原則未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二、本原則經系務、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送審人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任教科目	
-------	--	------	---	------	--

評分項目及標準

(詳見：(附件一)審查評分標準)

一、年資(此項最高以 30 分計)	評分	備註
1. 專業工作年資(20-30 分)		
二、表現優良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 (此項最高以 70 分計)	評分	備註
1. 個人或指導學生參加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競賽獲前三名。(0~20 分)		
2. 持有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競賽評審之聘任證明。(0~15 分)		
3. 持有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國家技術士證照或國際性及民間具有代表性相關專業證照。(0~20 分)		
4. 擔任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國家技能檢定之監評委員或命題委員。(0~20 分)		
5. 具有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專業作品(含專業著作、論文、書籍、作品成果發表)。(0~25 分)		升等時必備有近 5 年內專業作品
6. 擔任與任教科目相關之職業公(工)會、學會或協會理、監事或相關行業經理級以上職務。(0~20 分)		
7. 取得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國家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0~30 分)		
8. 其他具體優良事蹟或造詣成就。(0~20 分)		
總 計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講師級及格分數為 70 分；助理教授級及格分數為 75 分；副教授級及格分數為 80 分；教授級及格分數為 85 分。

※ 若所任教科目無直接相關之國家證照檢定或無國際性及全國性技能競賽，則上述各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合格分數得酌減 15 分。

(附件一)審查評分標準：

一、專業工作年資：

符合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基本條件者以 20 分計，每增加 1 年加計 1 分，本項最高以 30 分計。

二、表現優良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

1. 個人或指導學生參加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競賽獲前三名(本項最高以 20 分計)：

(1)個人參加國際性技能競賽(各國政府部門機關所主辦)：

第一名：最高得 20 分

第二名：最高得 18 分

第三名：最高得 16 分

若競賽屬全國性則上述各名次積分酌減 2 分。

若競賽屬分區賽則再酌減 5 分。

(2)個人參加國際性技能競賽獲(私人機構所主辦)：

第一名：最高得 14 分

第二名：最高得 12 分

第三名：最高得 10 分

若競賽屬全國性則上述各名次分數酌減 2 分。

(3)指導學生參加各國政府部門機關所主辦之國際性技能競賽：

第一名最高得 18 分

第二名最高得 16 分

第三名最高得 14 分

若競賽屬全國性則上述各名次積分酌減 2 分。

若競賽屬分區賽則再酌減 5 分。

(4)指導學生參加私人機構所主辦之國際性技能競賽：

第一名：最高得 12 分

第二名：最高得 10 分

第三名：最高得 8 分

若競賽屬全國性技能競賽則上述各名次積分酌減 2 分。

2. 持有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競賽評審之聘任證明(本項最高以 15 分計)：

(1)政府部門機關所主辦之國際性技能競賽評審最高得 15 分，私人機構所主辦最高得 10 分。

(2)政府部門機關所主辦之全國性技能競賽評審最高得 13 分，私人機構所主辦最高得 8 分。

3. 持有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國家技術士證照或國際性及民間具有代表性相關專業證照**。(本項最高以 20 分計。取得各技能類別之最高級技術士證照最高得 20 分，次級證照則酌減 10 分。若任教科目無相關國家技術士證照得採認國際性及民間具有代表性相關專業證照，並依證照取得之難易性酌量給分。)

4. 擔任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國家技能檢定之監評委員或命題委員。(本項最高以 20 分計。擔任各技能類別之最高級技能檢定之監評委員或命題委員最高得 20 分，每低一級則酌減 3 分。)

5. 具有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專業作品(含專業著作、論文、書籍、作品成果發表)。(本項最高以 25 分計。依作品的難易性及價值性酌量給分。)
6. 擔任與任教科目相關之職業公(工)會、學會或協會理、監事或相關行業經理級以上職務。(本項最高以 20 分計。擔任理事依職位之重要性最高得 20 分；擔任監事依職位之重要性最高得 15 分。)
7. 取得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國家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本項以 30 分計。)
8. 其他具體優良事蹟或造詣成就。(如：專業進修研習、產學合作、專利…等等。本項最高以 20 分計。各單項依難易性及價值性酌量給分。)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送審人 姓名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任教 科目	
審查意見： (本頁提供送審人參考，係可公開文件，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二百字為原則。)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